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张心林：

本院受理（2024）粤0783民初5248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张心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查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张心林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本金45339.51元及截止至2024年12月24日的利息8151.44元，手续费639.89元（自2024年12月25日起的利息、手续费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标准计算，但上述利息、手续费总计不得超过以每期欠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总金额）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45.26元、财产保全费518.10元，合计1563.3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张心林负担案件受理费1045.26元、财产保全费518.10元，合计1563.36元。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045.26元、财产保全费518.10元，合计1563.36元，由本院退回；被告张心林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045.26元、财产保全费518.10元，合计1563.36元，并于本案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查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